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廖祐明(原名：廖裕明、廖英翔)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1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相對人即債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理 由

2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  
02 0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03 憑。再查，本件清算財團財產包括凱基人壽及富邦人壽之保  
04 險契約解約金，以及聯邦商業銀行股票，債務人均已繳納等  
05 值案款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  
06 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  
07 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8 三、附帶說明，本院於114年4月7日以通知函併同通知各債權人  
09 對於債務人之其他調查情形，各債權人如認有與下階段就債  
10 人免責與否之決定攸關之情事，請待屆時通知當事人到院陳  
11 述意見時自行主張。另本件債務人是113年4月12日提出清算  
12 聲請狀聲請本件，並無本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適用，因  
13 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11日以  
14 陳報暨聲請狀主張債務人不得就109年11月24日發生之繼承  
15 拋棄繼承（違反本條例第100條規定），有調查必要云云，  
16 要屬誤謬，附此敘明。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